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葉教務長桂君

記錄：王甫郎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系所主任來參加今天的教務會議，現就開始進入會議的議程。

陸、各組工作報告：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卓越計畫：

(一)104-105 教卓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於 11 月 4 日中午前送交教育部指定地點。

(二)105 年度 10 月份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率及執行績效管考，於 11 月 5 日前完成教育部管考網站填報作業。

(三)經費管考：

1.截至 9 月底實支數為 18,933,323 元整（實支率為 54.1%），動支數為 29,077,184 元整（動支率為 83.08%），截至 10 月 10 日實支率為 61.92%，動支率為 86.55%。

2.10 月 13 日辦理 104-105 教學卓越計畫第 7 次管理委員會議。

(四)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10 月 07 日召開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評選出本校 105 年度教學特優教師，分別為森林系陳朝圳老師、應外系石儒居老師、工管系蔡登茂老師、植醫系張萃嫻老師、科管所謝如梅老師、水保系江介倫老師等 6 位教師。

(五)院級技職教育圓桌會議：農學院與國際學院 10 月 04 日、人文學院 10 月 24、管理學院 10 月 20 圓滿完成，工學院於 10 月 28 日舉行。

二、第二期技職再造 再造技優計畫之設備更新：

(一)業於 10 月 19 日(星期三)繳交第一階段（機械系及車輛系）及第二階段（養殖系）修正計畫書。

(二)預計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繳交第一階段(機械系及車輛系)及第二階

段(養殖系) 成果報告書及修正後計畫書。

(三)預計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繳交第一階段(機械系及車輛系)及第二階段(養殖系) 成果報告書及修正後計畫書。

三、技職校院策略聯盟-技職宣導、技職體驗

(一)技職宣導：分別於 10 月 1、6、13、15、20 日至國中進行技職宣導。

(二)技職體驗：分別於 10 月 13 日(九如國中)、10 月 14 日(來義國中)、10 月 19 日(瑪家國中)辦理技職體驗。

四、業界協同申請: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97 件申請案,相關資格核定中。

五、教學助理培訓：

(一)已發出 105 年 6 月 25 日、9 月 10 日及 10 月 1 日合格證明共計 622 紙及研習證明 41 紙。

(二)於 10 月 31 日辦理全英語外籍教學助理培訓(限外籍生報名)。

六、磨課師課程推動相關計畫：

(一)104 年行動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結案資料已於 10 月 4 日送達教育部,並將結案資料電子檔上傳行動磨課師策展平臺備查。

(二)農業生產力 4.0 學分學程跨領域計畫：本校規畫製作三門磨課師課程「農業生產概論」、「農業設施概論」和「農業管理概論」,並由農業生產力 4.0 學分學程跨領域計畫和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共同執行,現為課程影片製作階段,目前整體拍攝進度為 74%、後製完成度為 60%,預計將於 11 月完成全數課程影片,並於 105 年度第 2 學期開課,進行使用者測試。另為了解計畫進度之執行情形,已於 8 月 9 日、9 月 1 日、10 月 3 日、10 月 12 日召開課程成果交流會議。

【註冊組】

一、英(外)語實務統計

(一)本校日四技 105-1 學期在校生全年級及畢業班學生通過「外語實務」及「英檢 CEF A2 級」,統計至 105.11.14 止,其中各學院準畢業生計 1018 人學生仍未通過外語實務畢業門檻,較上年度同期(104.11.9:900 人)未通過外語實務畢業門檻人數多,統計各學院如下表列：

項目別 院別	日四技通過外語比例%				日四技英文能力檢定符合 CEF A2 級以上比例%			
	畢業班		全年級		畢業班		全年級	
	本學期	上同期	本學期	上同期	本學期	上同期	本學期	上同期
農學院	60	57	26	28	51	47	23	24
工學院	37	42	17	16	25	32	12	12
管理學院	45	58	22	23	37	49	19	20
人文社會學院	52	62	24	26	42	54	20	21
國際學院	11	19	9	7	11	19	9	7
獸醫學院	84	83	50	45	79	79	47	42
合計	50	55	24	25	41	46	20	21

(一)本校 105-1 學期於 105.10.22 舉辦英檢多益團體測驗，統計各學院報名人數及通過人數（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並比較上歷年各期數據，統計如下表列：

學制 項別	大學部				碩（博）士班				合計						
	報名 人數	通過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通過 英檢 CEF A2 級 b	通過 率%	報名 人數	通過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通過 英檢 CEF A2 級 b	通過 率%	報名 人數	通過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通過 英檢 CEF A2 級 b	通過 率%
農學院	23	18	78.26	13	56.52	8	6	87.50	7	75	31	25	80.65	19	61.29
工學院	27	22	81.48	18	66.67	1	1	100	1	100	28	23	82.14	19	67.86
管理學院	24	23	95.83	17	70.83	1	0	0	0	0	25	23	92	17	68
人文學院	17	13	76.47	10	58.82	3	2	66.67	2	66.67	20	15	75	12	60
國際學院	7	6	85.71	6	85.71	6	4	83.33	5	66.67	13	11	84.62	10	76.92
獸醫學院	17	16	94.12	16	94.12	4	2	75	3	50	21	19	90.48	18	85.71
105.10.22	115	98	85.22	80	69.57	23	15	78.26	18	65.22	138	116	84.06	95	68.84
104 學年度															
105.05.28	356	304	85.39	253	71.07	53	44	90.57	48	83.02	409	352	86.06	297	72.62
105.05.07	293	275	93.86	231	78.84	33	27	87.88	29	81.82	326	304	93.25	258	79.14
105.04.09	427	360	84.31	270	63.23	43	37	97.67	42	86.05	470	402	85.53	307	65.32
105.03.12	163	133	81.6	111	68.10	37	31	89.19	33	83.78	200	166	83	142	71
105.01.23	129	105	81.4	82	63.57	45	41	97.78	44	91.11	174	149	85.63	123	70.69
104.12.19	182	159	87.36	133	73.08	27	21	92.59	25	77.78	209	184	88.04	154	73.68
104.11.21	112	95	84.82	75	66.96	17	12	88.24	15	70.59	129	110	85.27	87	67.44
104.10.24	91	65	71.43	56	61.54	17	15	88.24	15	88.24	108	80	74.07	71	65.74
103 學年度															
104.05.09	554	498	89.89	421	75.99	82	77	93.9	70	85.37	636	575	90.41	491	77.2
104.04.11	391	322	82.35	263	67.26	46	45	97.83	42	91.3	437	367	83.98	305	69.79
104.03.14	229	191	83.14	152	66.38	19	18	94.74	16	84.21	248	209	84.27	168	67.74
104.01.24	123	107	86.99	90	73.17	44	40	90.91	36	81.82	167	147	88.02	126	75.45
103.12.20	229	199	86.9	155	67.69	27	25	92.59	25	92.59	256	224	87.5	180	70.31
103.10.25	116	97	83.62	84	72.41	23	19	82.61	18	78.26	139	116	83.45	102	73.38
103.9.27	64	58	90.63	39	60.94	13	12	92.31	12	92.31	77	70	90.91	51	66.23
102 學年度															
103.05.10	626	521	83.23	375	59.9	76	70	92.11	56	73.68	702	591	84.19	431	61.4
103.04.12	447	399	89.26	254	56.82	71	68	95.77	58	81.69	518	467	90.15	312	60.23
103.3.15	224	195	87.05	153	68.30	60	54	90.00	49	81.67	284	249	87.68	202	71.13
103.01.18	240	186	77.5	125	52.08	76	65	85.53	50	65.79	316	251	79.43	175	55.38
102.12.14	469	405	86.35	331	70.58	73	67	91.78	59	80.82	542	472	87.08	390	71.96
102.11.16	280	217	77.5	136	48.57	54	44	81.48	34	62.96	334	261	78.14	170	50.9
102.10.19	173	141	81.5	102	58.96	56	49	87.5	44	78.57	229	190	82.97	146	63.76
101 學年度															
102.06.15	350	261	74.57	194	55.43	70	55	78.57	43	61.43	420	316	75.24	237	56.43
102.05.11	550	487	88.55	380	69.09	119	109	91.6	85	71.43	669	596	89.09	465	69.51

學制	大學部				碩(博)士班				合計						
	項別	通過 報名 人數	通過 外語 實務 率%	通過 英檢 CEF A2級 率%	通過 報名 人數										
		a		b		a		b		a		b			
102.04.13	388	290	74.74	175	45.1	76	69	90.79	48	63.16	464	359	77.37	223	48.06
102.03.16	166	124	74.7	96	57.83	72	64	88.89	50	69.44	238	188	78.99	146	61.34
102.01.19	157	129	82.17	87	55.41	60	54	90	47	78.33	217	183	84.33	134	61.75
101.12.15	257	211	82.1	173	67.32	66	56	84.85	49	74.24	323	267	82.66	222	68.73
101.11.17	122	94	77.05	63	51.64	38	30	78.95	24	63.16	160	124	77.5	87	54.38
101.10.20	162	121	74.69	79	48.77	62	50	80.65	40	64.52	224	171	76.34	119	53.13
100學年度															
101.05.26	449	350	77.95	250	55.68	105	88	83.81	71	67.62	554	438	79.06	321	57.94
101.04.28	390	319	81.79	218	55.9	64	62	96.88	51	79.69	454	381	83.92	269	59.25
101.03.24	233	183	78.54	130	55.79	97	90	92.78	72	74.23	330	273	82.73	202	61.21
101.02.25	137	104	75.91	60	43.80	41	75	82	32	64	187	145	77.54	92	49.20
100.12.24	395	335	84.81	246	62.28	91	75	82.42	61	67.03	486	410	84.36	307	63.17
100.11.19	191	139	72.77	92	48.17	49	42	85.71	37	75.51	240	181	75.42	129	53.75
100.10.22	128	92	71.88	51	39.84	50	44	88	35	70	178	136	76.4	86	48.31

備註：

^a—通過外語實務(225分為不分聽力:110分與閱讀:115分;*表示內含通過CEFA2級人數)

^b—通過CEFA2級(225~545分為分聽力:110分與閱讀:115分以上)

二、統計資料調查

(一)105 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 月份填報作業即將展開，105.8.19 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召開說明會，資料庫開放時間 105.9.1 至 105.10.31，校內說明會於 105.9.1 召開，本組於 105.9.22 通知各系所於本校規定時間（105.9.1 至 105.9.30 止）上網填報，列管行政單位至 105.10.18 止，教務處列管表件計 41 項。105 學年度學生人數以 105.10.15 為基準，比較 101 至 105 學年度學生人數如下表列：

學制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日間部	7	7,818	1,230	255	9,310
進修部	0	1,569	471	0	2,040
105.10.15 總計	7	9,387	1,701	255	11,350
104.10.15 總計	1	9,422	1,785	245	11,453
103.10.15 總計	2	9,172	1,972	234	11,380
102.10.15 總計	1	9,108	2,220	229	11,558
101.10.15 總計	1	9,008	2,364	209	11,582

(二)教育部為評估相關政策成效暨瞭解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就學及畢業生投入職場等情形，委由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專案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計畫」，105.8.12 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召開說明會，資料庫開放時間 105.10.3 至 105.11.4。

(三)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表報送作業」，協助主計室，

須於 105.10.30 送報作業，教務處列管表件計 2 項。

- (四)配合內政部戶政司更新國民教育程度，須於 105.11.15 前完成本校 104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5 學年度新生等教育程度資料庫。
- (五)立法院預算中心為審查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協助主計室，提供 101 至 105 年學年度，各學年度新生核定招生名額、註冊人數及註冊率及 104 學年度、105 學年度公告新生註冊率低於 6 成以下之系所統計，明細及改善措施。
- (六)軍訓室依教育部 105.09.1 臺教學(一)字第 1050119008 號函，有關「檢送「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訓教官編現員額統計暨學生人數調查統計表」等 8 表件，本組提供本校 105 學年度學生數及班級數給軍訓室。
- (七)工學院 IEET 工程認證用，提供工學院各系所 104 學年度學期成績名次、科目成績平均、科目不及格名冊、外語實務、退學、畢業成績及 105-1 學期轉學(系)學生等資料。
- (八)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調高專案，提供本校 105 學年度四技各系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之原住民生註冊率給綜合業務組。
- (九)105 學年度招生策進總會填報作業，本校日間部各系各學制核定名額新生註冊人數、外加名額新生註冊人數及性別調查表。

三、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

- (一)本校 105 年度申請科技部（前身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目前計 15 人（博士 12 人、碩士 3 人）申請，其中 13 人（博士 10 人、碩士 3 人）獲補助、2 人不獲補助。
- (二)105 年度申請人由於未獲國科會或其它單位補助，計 1 位博士生申請本校獲補助。

四、教務會議

配合 105.11.17 召開教務會議，整理提案。

五、抵免學分

- (一)本校「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至 105.9.23 止，有關事宜於 105.8.25 通知各系（所）及教學單位等協助配合，請轉知學生自行上網詳閱公告網頁並下載申請表，於

規定時程內依課程屬性，送交相關單位審核。

(二)為方便學生抵免校定必修課程，於 105.9.9 上午 9:00 起假圖書與會展中心地下室-拼創實驗室統一辦理「校定必修課程」抵免作業。

(三)本校「105 學年度抵免學分」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至 105.9.23 止，目前已收到 225 件申請案。

六、雙主修申請

本校 105-1 學期申請雙主修，配合每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本次計 1 位學生申請。

七、輔系申請

本校 105-1 學期申請輔系，配合每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本次計 3 位學生申請。

八、105 學年度各種招生管道各學制註冊率，統計如下：

(一)內含名額註冊率

類別 \ 學制	日四技	進四技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核定人數	1,524	324	706	278	40	2,872
註冊人數	1,449	223	468	188	31	2,359
內含註冊率(%)	95.08	68.83	66.29	67.63	77.50	82

(二)外加名額（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技優保送、技優甄選入學、身心障礙甄試、海外聯合招生、高中申請入學、國合會、國軍退除役官兵甄試入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陸生聯招、進四技獨招/原住民、甄選入學/離島生/原住民、繁星計劃、聯合登記分發/退伍軍人/原住民、雙聯學制）註冊率

類別 \ 學制	日四技	進四技	碩士班	日二技	博士班	合計
核定人數	885	200	116	32	24	1,177
註冊人數	407	128	40	6	20	601
註冊率(%)	46	64	34	19	83	51

九、學籍

(一)核對 105 新生註冊資料、基本資料、繳交證件，校對無誤後於 105 年 10 月起通知各系（所）歸還證件，並將新生資料轉入在校系統。

(二)105 學年保留入學申請計 9 人，日四技新生計 8 人(內含 2、外加 6)、碩士班 1 人(內含)。

(三)105-1 學期日間部各學制應復學統計如下表列：

學制	日四技	碩士班	碩士學程	博士班	合計	備註
應復學	102	120	1	31	254	
提早復	7	4		1	12	
總復學人數 (復+提早)	109	124	1	32	266	
自退	20	8			28	
續休	20	31		12	63	
逾期復學遭退學 註冊	37	53		7	97	
(已繳費/助貸)	32	32	1	13	78	
實際應復學 (退學+續休+註冊)	109	124	1	32	266	

(四)本校自開學日(105 年 9 月 12 日)起，篩選應註冊未有繳費紀錄，本組分別於 105 年 9 月 13 日、105 年 9 月 22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等日期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完成註冊程序者，須主動至教務處敘明理由並申請延長註冊繳費期限，但經屢催仍有同學未完成註冊程序，故經 105 年 10 月 11 日簽案核定，依本校「學生註冊須知」第 4 點規定記申誠乙次，懲處名單業已提供給學務處生輔組。

十、成績作業

(一)105-1 學期學生成績計分冊於 105.10.20 通知各系轉發各授課老師，自 104 學年度起期中成績登錄已做改變，授課老師登錄期中成績，期中成績包含平時考核、臨時考及期中考成績之總和。

(二)開放 105-1 學期論文系統並受理碩博士班學生提論文口試申請(105.10.1 至 105.10.31 止)，論文口試線上申請人數截至 105 年 10 月 24 日統計，碩士班計 68 位(碩 63；碩士學程 3 位)，博士班計 2 位。

(三)105-1 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申請期限截止日 105.12.2，目前計 135 位申請。

(四)核算 105-1 學期(碩、博士生)學分費及預研究生抵免學分差額費用，提供檔案給出納組以製發繳費單。

(五)轉存 104-2 學期大學部各班成績一覽表、歷年成績單及大學部、碩、博士班學期、學年、歷年名次等檔案。

十一、統計申請成績單、證書及學籍表件

(一)105 年 10 月份(10/1-10/25)，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計 1437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計 1301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計 136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 0 份，自動投幣機印量占申請成績單計 91%。

(二)104 年度至 105 年 10 月份(10/1-10/25)，比較自動投幣機各月份占申請成績單百分比如下表列：

年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 年(%)	77	80	83	77	91	85	77	71	90	88	68	65
105 年(%)	70	80	79	59	88	84	75	71	78	91		

(三)104 年度至 105 年 10 月份(10/1-10/25)，學生申請英文各項證明文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英文成績單	英文畢業證明書	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證明書	英文修業轉學證明書
104.01	90	6	20		1
104.02	90	9	8	9	2
104.03	70	13	28	3	
104.04	55	9	16	3	
104.05	34	4	3	1	1
104.06	94	22	7	7	1
104.07	267	28	14	2	2
104.08	135	10	13	1	
104.09	46	11	18		
104.10	16	4	4	2	
104.11	33	16	14	1	
104.12	72	7	7	2	
105.01	64	10	9	2	
105.02	98	7	4	4	1
105.03	101	6	13	8	
105.04	60	13	7	9	0
105.05	35	4	1	2	1
105.06	94	22	12	9	0
105.07	275	42	15	2	
105.08	113	14	10	1	0
105.09	65	26	15	2	0
105.10	44	10	6	11	1

(四)104 年度至 105 年 10 月份，學生申請各項學籍表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4.01	14	16	47	6	13
104.02	13	14	43	5	4
104.03	23	6	44	8	7
104.04	19	3	59	12	5
104.05		3	42	3	5
104.06	19	5	42	4	8
104.07	15	19	42	4	2
104.08	12	52	16	6	3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4.09	16	17	44	10	7
104.10	15	5	57	10	6
104.11	21	0	34	4	8
104.12	14	2	52	6	6
105.01	14	8	37	3	6
105.02	13	18	45	7	3
105.03	20	3	38	9	8
105.04	14	4	38	7	0
105.05	15	3	37	1	4
105.06	11	9	44	5	12
105.07	18	8	14	3	7
105.08	11	49	17	2	2
105.09	9	12	92	5	1
105.10	17	8	42	5	2

【課務組】

一、開排課作業：

(一)105 年 10 月 26 日辦理 105-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

二、網路選課：

(一)查核選課異常情形者，超修、低修、衝堂。

(二)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教學評量意見填答。

三、教師鐘點、系所經費統計：

(一)統計簽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四、學生請假、缺曠

(一)105 年 10 月份學生被誤記曠課更正件數計 37 件。

(二)105 年 9 月 12 日開學~10 月份學生請假、缺曠統計：

系所	病假	事假	公假	總請假數	曠課
農園系(11)	78	14	39	131	93
森林系(12)	50	23	3	76	55
養殖系(13)	62	8	19	89	52
獸醫系(16)	76	10	2	88	70
生技系(18)	53	11	6	70	135
木設系(19)	42	7	52	101	78
生資博士班(21)	0	0	0	0	1
熱農系(22)	12	2	7	21	25
動畜系(26)	31	7	0	38	55
植醫系(27)	28	7	0	35	60
環工系(31)	84	7	5	96	170
機械系(32)	58	6	43	107	88
土木系(33)	72	5	29	106	95
食品系(36)	44	20	41	105	31
水保系(37)	23	3	7	33	63

系所	病假	事假	公假	總請假數	曠課
車輛系(38)	36	6	50	92	69
農企系(50)	47	10	46	103	63
工管系(57)	50	14	4	68	72
餐旅系(63)	67	12	47	126	81
休運系(64)	47	14	65	126	84
生機系(44)	34	6	8	48	53
資管系(56)	54	13	13	80	59
企管系(58)	56	3	16	75	54
幼保系(59)	42	6	24	72	39
應外系(60)	35	0	15	50	72
社工系(61)	41	5	34	80	58
時尚系(76)	50	6	30	86	65
動疫科技所(24)	1	1	0	2	0
景憩所(67)	0	0	0	0	3
技職教育所(70)	0	1	0	1	3
科管所(74)	0	1	0	1	0
客研所(75)	1	0	1	2	1
農企碩士學程(82)	1	0	1	2	0
財金學士學程(83)	3	2	1	6	4
合計	1278	230	608	2116	1851

五、遠距授課

- (一)105 年 10 月 17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議，並評審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之績優「遠距授課」及「網路輔助教學」課程。
- (二)辦理製作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授課」特優課程獎狀計 4 張及「網路輔助教學」優等課程獎狀計 30 張。

六、數位學習平台

- (一)E-mail 通知各系(所)辦及專(兼)任教師未填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表」及「課程教材」之課程明細，並提供填寫上網率參考，再次轉知所屬教師上網補填，期盼各項上網率達成 100%。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課程大綱、進度表及教材上網統計：

系所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		
	上網課程數	總課程數	上網率(%)	上網課程數	總課程數	上網率(%)	上網課程數	總課程數	上網率(%)
水產養殖系	47	59	79	52	59	88	19	59	32
食品科學系	161	163	98	151	163	92	124	163	76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7	7	100	7	7	100	5	7	71
森林系	50	51	98	47	51	92	29	51	56
農園生產系	150	156	96	147	156	94	53	156	33

系所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		
	上網 課程數	總 課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 課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 課程數	上網率 (%)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46	53	86	44	53	83	15	53	28
植物醫學系	51	54	94	47	54	87	28	54	51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66	68	97	66	68	97	63	68	92
生物科技系	65	68	95	57	68	83	50	68	73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6	7	85	7	7	100	7	7	100
水土保持系	49	56	87	50	56	89	24	56	42
機械工程系	78	88	88	81	88	92	47	88	53
車輛工程系	82	93	88	84	93	90	50	93	53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91	97	93	81	97	83	42	97	43
土木工程系	93	106	87	80	106	75	36	106	33
生物機電工程系	66	72	91	65	72	90	37	72	51
材料工程研究所	13	13	100	10	13	76	3	13	23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30	37	81	33	37	89	8	37	21
農企業管理系	59	62	95	50	62	80	28	62	45
企業管理系	130	133	97	126	133	94	80	133	60
財務金融研究所	8	8	100	6	8	75	2	8	25
資訊管理系	52	52	100	52	52	100	39	52	75
工業管理系	73	79	92	75	79	94	59	79	74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8	11	72	9	11	81	0	11	0
餐旅管理系	79	91	86	86	91	94	55	91	60
科技管理研究所	14	14	100	11	14	78	4	14	28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8	100	8	8	100	5	8	62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68	75	90	71	75	94	28	75	37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20	25	80	23	25	92	14	25	56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7	22	77	16	22	72	11	22	50
社會工作系	62	73	84	53	73	72	34	73	46
應用外語系	51	58	87	53	58	91	42	58	72
休閒運動健康系	94	103	91	94	103	91	44	103	42
幼兒保育系	60	68	88	61	68	89	51	68	75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9	10	90	8	10	80	5	10	50
外文選修、院共同選修	30	60	50	40	60	66	31	60	51
英聽能力分班課程	45	45	100	45	45	100	21	45	46
基礎英文能力分班課程	40	40	100	40	40	100	19	40	47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69	79	87	65	79	82	27	79	34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9	12	75	8	12	66	9	12	75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5	13	38	7	13	53	2	13	15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9	12	75	10	12	83	10	12	83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6	9	66	8	9	88	4	9	44
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	4	9	44	4	9	44	0	9	0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15	20	75	16	20	80	15	20	75
獸醫學系	143	174	82	110	174	63	50	174	28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15	18	83	14	18	77	10	18	55
總計	2,478	2,491	99	2,291	2,491	91	1,168	2,491	46

截至 105 年 10 月 13 日 11:30 統計

七、考試測驗

(一)排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TOEIC 考試日程

考試日期	2016/10/22	2016/11/19	2016/12/17	2017/01/21
報名期間	2016/8/15~9/20	2016/9/12~10/19	2016/10/12~11/16	2016/11/21~12/20
目前報名人數	報名截止	報名截止	尚未開放報名	尚未開放報名
總報名人數	137	211	-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月低收入戶學生現場申請件數統計

考試日期	2016/10/22	2016/11/19	2016/12/17	2017/01/21
報名期間	2016/8/15~9/20	2016/9/12~10/19	2016/10/12~11/16	2016/11/21~12/20
現場申請件數	1-	1	-	-

(三)排定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TOEIC 考試日程

考試日期	2017/03/11	2017/04/08	2017/05/06	2017/06/04
報名期間	2017/1/3~2/6	2017/2/7~3/6	2017/3/7~4/4	2017/4/5~5/1
總報名人數	-	-	-	-
目前報名人數	尚未開放報名	尚未開放報名	尚未開放報名	尚未開放報名

(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月低收入戶學生現場申請件數統計

考試日期	2017/03/11	2017/04/08	2017/05/06	2017/06/04
報名期間	2017/1/3~2/6	2017/2/7~3/6	2017/3/7~4/4	2017/4/5~5/1
現場申請件數	-	-	-	-

八、校外實習、教學卓越、典範科大、技職再造計畫

- (一) 審核校外實習合約書。
- (二) 提出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報告。
- (三) 提報教育部「103 及 104 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
- (四) 105 年 10 月 17 日、105 年 10 月 21 日辦理校外實習媒合平台暨學生實習平台改版操作說明會。
- (五) 105 年 10 月 28 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舉辦「國際專業人才輸送計畫啟動會議」。
- (六)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1.2.1 多元校外實習經費執行控管，截至 10 月底執行率應達 80%：

系所	實支率(%)	動支率(%)	備註
1.水產養殖系	82.51	82.51	
2.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100.00	100.00	
3.餐旅管理系	74.69	74.69	
4.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98.16	100.00	
5.食品科學系	92.98	92.98	
6.森林系	100.00	100.00	
7.農園生產系	100.00	100.00	
8.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00.00	100.00	
9.植物醫學系	100.00	100.00	
10.生物科技系	100.00	100.00	
11.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00.00	100.00	
12.機械工程系	100.00	100.00	
13.土木工程系	100.00	100.00	
14.水土保持系	100.00	100.00	
15.車輛工程系	100.00	100.00	
16.生物機電工程系	100.00	100.00	
17.農企業管理系	100.00	100.00	
18.資訊管理系	100.00	100.00	
19.工業管理系	100.00	100.00	
20.企業管理系	100.00	100.00	
21.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100.00	100.00	
22.幼兒保育系	100.00	100.00	
23.應用外語系	100.00	100.00	
24.社會工作系	100.00	100.00	
25.休閒運動健康系	100.00	100.00	
26.獸醫學系	100.00	100.00	
27.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100.00	100.00	
28.技術暨職業教育研究所	100.00	100.00	
29.材料工程研究所	100.00	100.00	
總執行率	91.5	97.54	

九、其他相關業務

- (一)通知各系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及進修部期末考試相關事宜。
- (二)105 年 5 月份本校學生申請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人數為 9 人。
- (三)104-2 學期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至 105 年 5 月 25 日止。
- (四)105 年 5 月 27 日參與高屏澎東分署舉辦就業學程成果發表會。
- (五)申請學生缺曠管理系統異動，請求電算中心協助。

【綜合業務組】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

- (一)105 年 10 月 06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精進策略說明會。
- (二)採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的系所，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前，將成績計分冊送回本組彙整及複核；採書面及面試之系所，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前，將成績計分冊送回本組彙整及複核。
- (三)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分則調查及簡章草案彙編。

二、辦理四技招生業務

- (一)請各系填報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招生名額，並回覆招生委員會。
- (二)通知各系製作 106 學年度之高中申請簡章分則，並於 11 月 3 日前於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進行登載作業。
- (三)通知各系製作 106 學年度之技優甄審簡章分則，並於 11 月 3 日前於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進行登載作業。
- (四)通知各系製作 106 學年度之四技甄選簡章分則，並於 10 月 28 日前至教育部系統進行四技招生名額登載作業，11 月 3 日前於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進行分則登載作業。
- (五)105 年 10 月 27 日辦理 106 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簡章制定會議。
- (六)通知各系統計 106 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名額，並於 10 月 28 日前於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進行登載作業。
- (七)行文教育部調整本校休閒運動健康系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申請書編號：105-02-02-05)招生名額作業。

三、辦理轉學考招生業務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單獨招生，擬訂轉學考招生辦法函報教育部核備。
- (二)填報技專校院基本資料，表 2-4 轉學考表冊。

四、辦理海外聯合招生業務

- (一)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3 日參加 2016 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

五、總量業務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高中生外加名額遭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6 日臺教技

- (一)字第 1050132376 號來文，因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80%扣減 6 名。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各學制內含招生名額，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41550 號來文核定，博士班 35 名、碩士班 658 名、碩專班 245 名、四技日間部 1524 名、四技進修部 324 名。

【進修教育組】

一、學籍：

- (一)辦理進修部學生休退學、成績單、學位證明書及學生證補發等各項申請。
- (二)辦理進修部學生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末復學學生退學處理作業，進四技學生共計 24 名，碩專班學生共計 22 名，合計 46 名。
- (三)核對 105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新生基本相關資料。
- (四)製發 105 學年度入學未依時限內上傳照片之進修部新生、轉學生學生證。

二、成績：

- (一)列印 104 學年畢業生成績單，造冊留存。

三、綜合業務：

- (一)核算 104-2 學期碩專班碩士論文指導費。
- (二)致電提醒 105 學年第一學期尚未註冊繳費或完成就學貸款手續之進修部學生。
- (三)填報 105 年 10 月份技專校院資料庫：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表 2-1-4 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表 3-1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表 3-2-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表 4-1 畢業人數資料表、表 4-2-4 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科人數資料統計表、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上列各表進修部部分。

柒、各組工作報告補充

課務組：

- 一、105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大綱、教學進度表，仍有部份教師尚未上網，請各系所主任協助轉知。
- 二、課務組訂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召開 105 年校外實習委員會暨經驗分享會議，請各系所主管幫忙宣導，歡迎各系所教師參加。

教務長裁示：

- 一、有關課程大綱上網，例如碩士論文、實務專題、外語實務等課程，請課務組統一處理。通識課程、語文類課程及體育課，由開課單位負責。兼任教師的課程，請系上協助，如兼任教師當學期未完成上網者，請課務組註記，為日後續聘之參考。
- 二、教材上網的資料內容，請課務組通知各系，如何將必要的資料上網，也請各系所主任宣導，以精簡版的方式上網即可。

註冊組：

本學期有校際選課的學生，對於課程成績評分方式，提出申訴案。有關每學期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表及評分方式，請各教師務必明列並轉知學生，以避免日後學生產生疑義。

教務長裁示：

- 一、請各系主任幫忙轉知各教師，對於課程的評分方式或考試範圍等，均必須明確的告知學生。
- 二、教學卓越、技職再造計畫，明年度的計畫主軸已確定，請各單位可以針對主軸來研提相關的分項計畫。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報告已完成，很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捌、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p>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註冊須知」、「悠遊卡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抵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各類教務文件申請應注意事項」等法案，提請討論。</p>	<p>一、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第六條修正如下：「轉系或轉部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上學期）由轉入系先行篩選可修課學生資格；第二階段（下學期）召開學生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學生欲申請轉系或轉部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注意見後，再送教務處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第九條修正如下：「學生轉系或轉部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轉系或轉部當學年若辦理休學或轉回原肄業系放棄者，其轉系或轉部自始無效。」</p> <p>二、其他法案照案通過。</p>	<p>照案執行</p>
<p>提案二 擬增訂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檢送其處理要點草案乙份，請 討論。</p>	<p>照案通過。</p>	<p>照案執行</p>
<p>提案三 本校「學生停修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學生選課辦法」、「學生考試規則」、「學生請假辦法」、「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開課、排課原則」修正草案，請 討論。</p>	<p>一、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目修正如下：「(三)申請轉部至日間部學士班修讀，經審核通過，或具有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第二條第三款修正如下：「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三年</p>	<p>照案執行</p>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p>級學生須於第四學年度 (獸醫學系第五學年度) 修讀校外實習，於本學期 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 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部修 讀。」</p> <p>二、學生請假辦法第五條第一 項修正如下：「學生請假應 事前上網申請，除病假、生 理假可於請假當日起七日 內補請假。學生請假送出 後，以 E-mail 知會授課教師 及導師，其請假核准程序如 下：……」</p> <p>三、其他法案照案通過。</p>	
<p>提案四 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 程」第二條修正草案，請 討 論。</p>	<p>照案通過。</p>	<p>依決議執行</p>

玖、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案由：本校生物機電工程系擬申請新增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專門課程學科「動力機械群-農業機械科」科(如傳閱附件)，請 審查。

說明：

- 一、依生物機電工程系 105 年 4 月 27 日 104-2-1 系務會議通過向本中心申請辦理之。後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召開 105 學年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各任教學科專門科目學規劃會議審查通過。
- 二、新增專門課程核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43228B 號令修訂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辦理。
- 三、檢附規劃說明書各 1 份(如傳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案由：提請修訂「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如附件 1)，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9 月 26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第一次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3 日頒佈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新填及修訂。
- 三、檢附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之採認原則：	無	一、本點新增。 二、為採認及認定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爰增訂本點。 三、依據技術及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課程不予審查。</p> <p>2、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應檢具授課大綱，由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相關培育學系所認定之。</p> <p>3、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不予採認。</p> <p>4、擬採認為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二專、五專四、五年級及大學以上修習之學分為限，其中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課程學分以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方准予採計。</p> <p>(二) 本校採認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p> <p>1、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p>		<p>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教育部104年4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52602號函及104年4月29日「研商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納入師資培育制度之作法」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經查驗師資生所提「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專業知能。</p> <p>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比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p> <p>(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檢定暨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應於兩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由本校另訂之：</p> <p>1、本校畢業師資培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p> <p>2、本校畢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p> <p>3、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不受補修學分採認之限制。惟符合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p> <p>(四)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一覽表，並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p> <p>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於進行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時，應確實審核學生在學期間已足具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由師資培育中心登錄於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p>		
<p>十、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p> <p>(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p>(三)已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碩(博)士班學位，將他校已具有之師資生資格移轉至本校繼續修習專門課程者，適用其甄選成為師資生之該學年度專門課程。</p>	<p>九、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p> <p>(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p>(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時，如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得向本校或他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由本校另訂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u>原第三款併入第七點第三款，爰刪除，新增列第三款規定。</u></p>
<p>十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99學年度(含)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98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p>	<p>十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99學年度(含)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98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p>	<p>一、<u>新增第二項目。</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要點修正實施前已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之校內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當年度專門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u>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2），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
- 二、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本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委員由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圖書與會展館館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代表一人組成。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會各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連任。</u>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委員由教育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代表一人、推廣教育處處長組成，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移列於委員組成之後說明，又教務長即主任委員增加文字。 2. 增列語言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學位學程為遠距相關委員；並將推廣教育處處長移前作文字調整。 3. 增列委員任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一、二、三、五、八、九、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3），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B 號令辦理，將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相關條文進行修正。
- 三、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p> <p><u>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u></p>	<p>1.依據教育部105年06月20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B 號令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配合名稱之修正。</p> <p>2.將校名移列前端，並酌作文字調整修正。</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p> <p>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p> <p><u>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u></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p> <p>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增列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採計範圍。</p>
<p>第三條</p> <p>本校遠距教學係指透過電算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以下稱平台)，分成遠距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遠距授課係藉由平台透過傳輸媒體進行課程教授；網路輔助教學係藉由平台提供數位教材輔助教學功能。</p>	<p>第三條</p> <p>本校遠距教學係指透過電算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以下稱平台)，分成遠距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遠距授課係藉由平台透過傳輸媒體進行課程教授；網路輔助教學係藉由平台提供數位教材輔助教學功能。</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學習管理系統之功能，以因應數位教育應用開放教學平臺之發展趨勢，予以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數位學習平台建置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教師於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p>	<p>前項數位學習平台建置應具備<u>教學系統</u>、<u>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u>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教師於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p>	
<p>第五條 本校開授遠距<u>授課</u>課程，應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經系所(學程)相關課程會議審核通過，<u>提遠距教學委員會</u>會議研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u>適合</u>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u>且應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u>，開課作業要點另訂定之。</p>	<p>第五條 本校開授遠距<u>教學</u>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u>提課程相關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u>研議，<u>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並陳報教育部核備</u>。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u>適合</u>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u>且應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u>，開課作業要點另訂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即為遠距授課課程，文字修正以符合現況。 2. 明訂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同時教育部為簡化行政流程，刪除遠距教學報部備查之規定。 3. 將所及學程單位納入，並修正會議審核單位，使其彈性，又本校課程委員會由校長主持視為最高單位，無需再經教務會議審議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4. 將現行第二項所定教學計畫應公告於網路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說明，並刪除「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文字，其已於前段說明之。
<p>第八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u>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u>。</p>	<p>第八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u>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u>。</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增列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之認定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申請遠距教學對象以<u>本校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為限。教師及學生於電腦網路教學上除作為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隨時注意電腦犯罪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規定。</p>	<p>第九條 申請遠距教學對象以<u>本校教師</u>為限。教師及學生於電腦網路教學上除作為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隨時注意電腦犯罪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規定。</p>	<p>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原專案教師)明訂列入。</p>
<p>第十一條 <u>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定期檢視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資料至少保存5年</u>，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之參考。</p>	<p>第十一條 <u>公告於本校平台上之教學計畫，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3年</u>，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之參考。</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評鑑規定，由校定之。依前項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訂定本會定期檢視遠距課程及資料保存年限，並酌作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第二、四、五、六、七點修正草案(如附件4)，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B 號令辦理，將本校「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相關條文進行修正。
- 三、本校「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係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u>並陳報教育部核備</u></p>	<p>二、本要點所稱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係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u>並陳報教育部核備</u></p>	<p>1.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取消遠距教學報部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課程，其授課方式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作業規範。<u>依序為開設遠距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其中後二者為本校辦理遠距教學之目標。</u></p> <p>教師申請遠距授課前，相關課程需先實施網路輔助教學，由電算中心統一提供所有課程輔助教學環境，經評審通過推薦申請遠距授課後，始得申請。</p> <p><u>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之課程，其授課方式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作業規範。<u>依序為開設遠距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其中後二者為本校辦理遠距教學之目標。</u></p> <p>教師申請遠距授課前，相關課程需先實施網路輔助教學，由電算中心統一提供所有課程輔助教學環境，經評審通過推薦申請遠距授課後，始得申請。</p>	<p>查之規定，予以刪除文字。</p> <p>2. 本條文97年訂定至今，遠距授課、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三者非直接開設順序，將本項予以刪除。</p> <p>3. 增加說明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四、.....。</p> <p><u>依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圖（圖一），申請者遠距授課之授課教師，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並通過網路輔助教學成績合格，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表一、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如表二），且最近申請遠距授課課程之評審結果至少為「推薦申請遠距授課」。</u></p> <p>符合前項條件之授課教師應備妥「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三）、「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四）與佐證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依序提<u>系所（學程）相關課程</u>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u>與教務會</u>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u>開設遠</u></p>	<p>四、.....。</p> <p><u>依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圖（圖一），申請者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並通過網路輔助教學成績合格（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表一、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如表二），且最近申請遠距授課課程之評審結果至少為「推薦申請遠距授課」。</u></p> <p>符合前項條件之授課教師應備妥「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三）、「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四）與佐證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依序提<u>系務會</u>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u>與教務會</u>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p>	<p>1. 將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移至第三項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再敘明較為適宜。並配合開設遠距授課報部備查之規定刪除及審議單位變動，修正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圖（圖一）。</p> <p>2. 本校開課除遠距授課外，其餘課程皆為網路輔助課程，又使用影音情形系統不易辨識需以人工方式查閱，耗時費力，因此將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表一）之加分項影音互動項目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如(圖一)。</u></p>		<p>除，並將總分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另評審結果訂90分為特優課程獎狀乙紙。</p> <p>3.刪除贅字「且最近申請遠距授課課程之評審結果至少為推薦申請遠距授課。」。</p> <p>4.配合教育部取消遠距授課報部備查之規定及本校審議單位變動，修正「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三)。</p> <p>5.將所及學程單位納入，並修正會議審核單位，使其彈性，又本校課程委員會由校長主持視為最高單位，無需再經教務會議審議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教師開設遠距授課課程，每學期以開設一門為原則，<u>該門課程具有送審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之義務，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輔導之，且每學期可使用虛擬攝影棚4小時錄製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規範</u>；當學期開第二門課(含)以上者，該課程需具有教育部數位學習</p>	<p>五、教師開設遠距授課課程，每學期以開設一門為原則，<u>該門課程具有送審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之義務，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輔導之，且每學期可使用虛擬攝影棚4小時錄製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規範</u>；當學期開第二門課(含)以上者，該課程需具有教育部數位學習</p>	<p>將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之義務及輔導方式予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課程(教材)認證資格,且有義務公開給校外查詢。製作完成之遠距授課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可以無償提供校內外使用。	課程(教材)認證資格,且有義務公開給校外查詢。製作完成之遠距授課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可以無償提供校內外使用。	
六、每門遠距授課課程兩年內可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補助費由教務處經費項下支付之。	六、每門遠距授課課程兩年內有義務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數位教材認證相關補助費由教務處經費項下支付之。	1.教育部自104年度停止受理教材認證申請予以刪除。 2.增列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有義務申請改為可申請認證。
七、遠距授課課程之教學作業包含授課時數、教學平台系統、教材規格、成績評量及考試方式等,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教學計畫」內容需包含下列項目: (一)..... (二)..... (三)..... 1..... 2.適合修讀對象	七、遠距授課課程之教學作業包含授課時數、教學平台系統、教材規格、成績評量及考試方式等,應符合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教學計畫」內容需包含下列項目: (一)..... (二)..... (三)..... 1..... 2.適合修讀對象	1.依據教育部105年06月20日臺教資(二)字第1050067651B號令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配合名稱之修正。 2.刪除「適合」贅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第二、三、四點修正草案(如附件5),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10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
- 二、本校「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凡已通過審核之遠距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進行評審，依績優遠距授課作業流程圖(圖二)，如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新提出遠距授課申請，依序提<u>系所(學程)相關課程</u>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u>與教務會</u>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p>	<p>二、凡已通過審核之遠距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進行評審，依績優遠距授課作業流程圖(圖二)，如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新提出遠距授課申請，依序提<u>系務會議</u>、遠距教學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u>與教務會</u>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p>	<p>1.配合教育部取消遠距授課報部備查之規定、停止受理教材認證申請及本校審議單位變動，修正績優遠距授課作業流程圖(圖一)。</p> <p>2.將所及學程單位納入，並修正會議審核單位，使其彈性，又本校課程委員會由校長主持視為最高單位，無需再經教務會議審議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評審項目包含遠距授課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表一)與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以班級為單位，填具「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表二)提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定為特優課程(90分(含)以上)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p>	<p>三、評審項目包含遠距授課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表一)與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以班級為單位，填具「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表二)提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定為特優課程(90分(含)以上)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p>	<p>1.修正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表二)，考量影音互動為遠距授課師生重要環節，將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之加分項影音互動移列為評審項目三；學生問卷移列為評審項目四。</p> <p>2.修訂評審項目配分比例：一、教材使用情形(40%)：1.教材檔案數量(10%) 2.學生上該課程平台次數(15%)、 3.老師上該課程平台次數(15%)。 二、課程互動情形(35%)維持不變。 三、影音互動(15%)。 四、學生問卷(10%)。維持不變。</p> <p>3.影音互動第二項說明部分修改每一週次加1分，二項合計上限15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依上述變動將說明及總分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p>5.另將評審結果列為優獎狀一紙予以刪除，保留特優獎狀一紙。並修正為特優()獎狀一紙，推薦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p>
<p>四、申請教育部<u>數位學習課程認證</u>，由遠距教學委員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補助，每門課程/<u>教材</u>最多補助製作費兩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u>教材</u>認證可補助10萬元，以上經費由教務處經費支付之。</p> <p>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p>	<p>四、申請教育部<u>課程/教材認證課程</u>，由遠距教學委員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補助，每門課程/<u>教材</u>最多補助製作費兩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u>教材</u>認證可補助10萬元，以上經費由教務處經費支付之。</p> <p>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p>	<p>1.教育部自104年度停止受理教材認證申請，予以刪除教材文字。</p> <p>2.將課程認證修正為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與教育部所稱一致。</p> <p>3.本校課程委員會由校長主持視為最高單位，無需再經教務會議審查予以刪除。</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6)，請討論。

說明：

- 一、應屆畢業生必修課已修畢並達畢業總學分以上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可少於9學分，為明確規範選課規定，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 二、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三年級學</p>	<p>第二條</p> <p>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三年級學</p>	<p>第四款條文與第三款條文顯有衝突，故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須於第四學年度（獸醫學系第五學年度）修讀校外實習，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部修讀。</p> <p>四、日間部學生修讀進修部第9、10節開設課程，不受前款規定限制。</p>	<p>生須於第四學年度（獸醫學系第五學年度）修讀校外實習，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部修讀。</p> <p><u>四、日間部學生修讀進修部第9、10節開設課程，不受前款規定限制。</u></p>	
<p>第四條</p> <p>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必修課已修畢並達畢業總學分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u>如有特殊情形者，以專案方式處理，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u></p>	<p>第四條</p> <p>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必修課已修畢並達畢業總學分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p>	<p>為明確規範應屆畢業生已修畢並達畢業總學分以上者，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p>

決議：

- 一、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第2款修正如下：「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必修課已修畢並達畢業總學分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如有特殊情形者，以專案方式處理，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 二、第二條修正案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註冊須知」、「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如附件 7~12) 等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二、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 <u>要點</u> 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u>修正時亦同。</u></p>	<p>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 <u>辦法</u> 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依據教育部規定訂定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為避免文字混淆，修正時亦同，擬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p>	<p>本校訂定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其審查程序須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擬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u>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p>	<p>增列第 2 項 本校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其審查程序須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擬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p>	<p>修正第 4 項 本校訂定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其法規名稱業於 104-2 學期修正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本校 學士班 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	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本校 學生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另依審查程序須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擬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 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 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修正第1項第2款依現有學生成績計算方式，學生每學期實得學分數低於所修學分數1/2以下，累計有2學期者，應令退學，為符合實際現況，擬刪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作文字修正。

三、本校「學生註冊須知」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舊生欲辦理休學者，若於註冊繳費日截止日前辦妥休學手續，得免繳費，逾期則必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新生欲辦理休學者，須先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辦理。	九、舊生欲辦理休學者，若於註冊繳費日截止日前辦妥休學手續，得免繳費，逾期則必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新生欲辦理休學者，須先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 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 辦理。	教育部頒訂「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業於102年6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020089435B號令廢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係依教育部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第15條規定辦理。

四、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並報教育部備查 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施行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為與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審查程序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其內容應包括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經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實施。</p> <p>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獸醫學系大四)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凡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p>	<p>第五條</p> <p>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其內容應包括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經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實施。</p> <p>學生申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大三(獸醫學系大四)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獸醫學系大五)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可於第一學期辦理。</p>	<p>修正第二項</p> <p>1.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分別於第一學期辦理碩士班甄試及第二學期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二時段舉行，考量第二學期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錄取考生，因故無法取得學士班畢業資格，致無法於當年度9月入學碩士班，為鼓勵該生以大學延修生資格參加碩士班入學考試，放寬其得於第一階段申請預研究生，酌作文字修正。</p> <p>2.第二階段預研究生申請作業，考量大學延修生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擬將<u>大四(獸醫學系大五)</u>刪除作文字修正。</p>

六、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p>	<p>第八條</p> <p>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應用</p>	<p>修正第一項</p> <p>1.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有關校定必修課程規劃委員，擬將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中心</u> 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 <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u> 。 <u>教務處</u> 負責複核。	<u>外語系</u> 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 <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u> 。 <u>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u> 負責複核。	<u>用外語系</u> 修正為 <u>語言中心</u> 。 2.本校課程規劃自 103 學年起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軍訓)科目列為選修,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各系自訂,故擬刪除之。 3.依本校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因應組織調整,作文字修正。

七、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可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可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立法慣用語為「施行」,不採「實施」,擬作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休閒運動健康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如附件 1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依休閒運動健康系 105 年 6 月 14 日第六次系務會議決議，輔系課程原規劃「基礎人體生理學」修正為「人體生理學與實驗」，修正後輔系科目及修讀條件**如附件 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資訊管理系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及修讀條件」(如附件 14)，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各系設置雙主修應訂定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依資訊管理系 105 年 9 月 21 日課程會議決議，雙主修課程原規劃「計算機概論 3」、「程式設計 3」修正為「計算機概論 2」、「計算機概論實習 1」、「程式設計 2」、「程式設計實習 1」，修正後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如附件 14。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13：40